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确定互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提高公司融资效率，公司拟与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互保总额度为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
- 本次互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6 年 6 月 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确定互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拟与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控”）签订互保协议，互保总额度为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下同）与东方投控（含控股子公司，下同）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以进行互保，公司为东方投控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东方投控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鉴于东方投控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东方投控签订互保协议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互保协议约定范围内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在此担保额度内的单笔担保不再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互保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张宏伟先生依法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担保出具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担保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5 号第五广场 B 座 14 层 1401-02 单元，法定代表人张宏伟，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物业管理；

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交流；信息咨询（不含中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东方投控经审计资产总额 2,765,322.69 万元，负债总额 1,442,765.21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706,429.52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951,859.57 万元，资产净额 1,322,557.48 万元，营业总收入 629,250.23 万元，净利润 36,491.38 万元。

东方投控实际控制人为张宏伟先生，其通过名泽东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东方投控 94%股权。

三、互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保证担保等。

2、担保金额：互保额度为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公司与东方投控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以进行互保，公司为东方投控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东方投控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与东方投控建立互保关系的目的是增强公司的融资能力，提高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的效率，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东方投控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与东方投控建立互保关系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金额 258,000 万元，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